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八樓皇冠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  
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正或修改)，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  
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  
表酌情投票表決。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		
	(a) 陳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		
	(b) 孫亞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5.	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6.	通過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股份總額加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額上。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於會上適當提呈而在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僅供識別